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726,340,944	83.75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002,358	0.1156
	合 计	22	727,343,302	83.865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11,212,847	1.29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002,358	0.1156
	合 计	14	12,215,205	1.4085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5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5,904,586	99.8968%	4,300	0.0727%	1,800	0.0305%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40,458	99.4171%	4,300	0.4109%	1,800	0.1720%		
6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7,702	99.9772%	163,800	0.0225%	1,800	0.0002%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49,605	98.6443%	163,800	1.3410%	1,800	0.0147%		
7	《关于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9,002	99.9774%	162,500	0.0223%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50,905	98.6550%	162,500	1.3303%	1,800	0.0147%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6,100	0.0008%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6,100	0.0499%	0	0.0000%		
9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177,602	99.9772%	163,900	0.0225%	1,800	0.000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049,505	98.6435%	163,900	1.3418%	1,800	0.0147%		
11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40,302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12,205	99.9754%	3,000	0.0246%	0	0.0000%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37,202	99.9992%	4,300	0.0006%	1,800	0.0002%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209,105	99.9501%	4,300	0.0352%	1,800	0.0147%		
13	《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7,323,102	99.9972%	20,200	0.0028%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2,195,005	99.8346%	20,200	0.1654%	0	0.0000%		

注:(1)议案 5 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褚雅楠、成都纵之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品尚植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选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721,432,616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议案 6、11、12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黄永庆先生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任靖、向鹏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 47 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4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中鼎国际 1 号楼,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23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3、电话:028-86748930;传真:028-80741011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先生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75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8,7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赵继增先生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继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赵继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子赵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5,000 万股由赵继增先生认购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 37.85%。

鉴于赵继增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与赵继增先生签订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继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赵继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赵继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子赵伟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5,000 万股由赵继增先生认购计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至 37.85%。

鉴于赵继增先生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6 人,代表股份数 4,733,082,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43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71 人,代表股份 29,215,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 2,797,731,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8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4 人,代表股份 1,935,350,7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5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29,215,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4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31,900,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50%;反对 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1%;弃权 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8,033,778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9542%;反对 66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2899%;弃权 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7559%。

(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31,726,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3%;反对 7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59%;弃权 60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27%。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859,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583%;反对 7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777%;弃权 6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0640%。

(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31,643,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6%;反对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9%;弃权 6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776,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0732%;反对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396%;弃权 6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1872%。

(四)《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731,761,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21%;反对 76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61%;弃权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894,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4771%;反对 76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30%;弃权 55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099%。

(五)《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